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33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3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某某，曾用名“倪某某”，男，1983年2月3日生，出生地江苏省淮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某某公司员工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；因本案于2013年12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14]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并快速审理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倪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12月17日19时许，被告人倪某某与朋友在本市金沙江路榕港海鲜城吃饭饮酒。当日22时45分许，被告人倪某某驾驶一辆牌号沪×的黑色奔驰牌轿车，行驶至本市祁连山南路、金鼎路路口时遇交警检查，即驾车逃至本市绥德路2弄门口处被民警拦下，被告人倪某某拒绝进行呼气酒精测试，在被民警抓获过程中，用手击打民警面部，后被民警制服。民警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，结果为138mg/100ml。经司法鉴定，案发时被告人倪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48mg/ml，已达醉酒标准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倪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谢某某、薛某、姜某某、杨某某的证言，司法鉴定中心毒物化学鉴定协议书，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书，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单，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，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，医院抽血及车辆的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，户籍资料，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倪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倪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倪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4年2月16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陈 肸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

书记员 何国斌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，情节恶劣的，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拘役，并处罚金。

第六十七条 ……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审 判 员

陈 肸

书 记 员

何国斌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